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

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电〔2019〕49号）等文件精神，有效保障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高新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17〕63号），结合高新区学前教育资源基础相对薄弱的实际，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东湖高新区新建住宅区项目（含人才公寓）应当按照本意见和《东湖高新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附后）配套建设幼儿园，符合最小办园规模6个班的要求。

二、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不足12万平方米或者居住户数在500-1200户的，应当按6个班（180人）规模配套建设幼儿园。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面积在12万平方米及以上或者居住户数在1200户及以上的，应当在《武汉市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基础上增加3个班（90人）规模配套建设幼儿园。新建住宅区住宅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由区规划部门统筹在周边区域内提出配建意见。

三、其他与幼儿园配建相关的管理工作，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执行。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截止日期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17〕63号）一致。2018年9月21日印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武新管教文体〔2018〕15号）同时废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湖高新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 | | | | | | | | |
| **类型** |  | | | | | | | |
| 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户） | 500-1200 | 1200-1800 | 1800-2400 | 2400-3000 | 3000-3600 | | 3600-4200 | |
| 住宅区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 5-12 | 12-18 | 18-24 | 24-30 | 30-36 | | 36-42 | |
| 配套幼儿园设置规模 | 6班、 180人 | 9班、 270人 | 12班、 360人 | 15班、 450人 | 9班、 270人 | 9班、 270人 | 9班、 270人 | 12班、 360人 |
| 配套幼儿园用地面积（平方米） | 2700 | 3780 | 4860 | 5940 | 3780 | 3780 | 3780 | 4860 |
| 配套幼儿园建筑面积（平方米） | 1940 | 2730 | 3600 | 4500 | 2730 | 2730 | 2730 | 3600 |
| 说明： 1.幼儿园各类用房设置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执行，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办园规模大小，每园另增设专用活动室(兴趣活动室)1-5间(3班1间、6班2间、9班3间、12班4 间、15班5间) ，每间使用面积60平方米以上。 2. 幼儿园建筑设计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执行。 3. 当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超过3000户时，应设置2 所以上配套幼儿园，设置模式可根据居住人口规模，按照(9班+9班)、(9班+12班)、(12班+12班)、(9班+9班+9班)、(9班+9班+12班)等模式，依此类推进行设置。 4. 当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建筑规模不在同一档次时，应以居住人口规模为首要因素来确定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 5. 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建筑规模达到临界值的，应当按照高一档标准执行。 | | | | | | | | |